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原告 鄭洪麗花
原告 鄭佳勇
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
原告 鄭雅苓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吳冠龍律師
被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施昭佑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
黃楓茹律師
蘇小津律師
郭俊銘律師
曾邑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茲因原告之民事抗告狀繕本業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合法送達被告，且本院前於113年2月1日再以公務電話通知被告是否提出答辯狀，然迄113年2月27日止，被告均未具狀表示意見或為任何答辯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爰本於職權撤銷本

01 院112年12月1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李崇文